

##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報考系別	攜手專班(進修部 系)		
聯絡電話 ( )		手 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攜手專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入學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簽章後，務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05-6310857）傳真回本校綜合教務組。
2. 以郵寄寄回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綜合教務組 收。並請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3.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4. 考生的聯絡方式如有異動，需主動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更新，如因考生聯絡方式變更未通知而造成招生委員會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考生時，所造成的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收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6. 相關表單或資料保存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1 個學年度，到期後依規定銷毀。